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2-020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碧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6人变为262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1,200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90.9653万股保持不变，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29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27.1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0.965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